

###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交通行业立法及执法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具体实施处（科室）：	指挥室、案件审理科、装备信息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3,734,398.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0,388,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3,217,110.32	预算执行率（%）：	98.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执法总队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和三年执法培训计划，建立交通执法人员执法技能认定制度，制定执法能力三级体系认定标准，提出精通一门行业，熟悉二门行业（1+2）的技能要求，通过调查摸底执法技能的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工作，开展以基层为主、交流互动、重点辅导、考核认定等形式，促进执法人员在执法规范、法律文书制作、视听设备应用、证据采集、公文写作等方面能力的提高，从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保违章处理前的扣押车辆停车安全保管，通过案件催办、法律文书送达交通管理部门协查联动等工作，促使行政执法违法案件得到处理完成。通过驾驶员培训，增强企业责任意识，增强当事驾驶员规范服务意识，提高运输行业服务水平。保持日常及专项公路巡查强度，维护路域环境整洁及路产设施完好，保障道路的畅通安全，确保道路正常服务水平，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自评时间：	2020-06-28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①项目立项规范，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完整，执行有效，使资金使用率合规，预算执行率98.82%；②全年出动执法人次74665次，并通过专项执法，暂扣车辆4630辆，长途客运暗访数量达到290次，全年专项立案数达到18724件，超限采集70000余条，拆除老旧宣传牌91块，开展“安行6号”拆违整治，处理两侧黄色泡沫垃圾600余公斤，每月向出租车行业发放企业违法率排序通报。③市境道口出动执法人次11235次，查获违法行为6247件；市区重点区域执法出动人次3579次，立案4134件；枢纽区域立案4019件；违章车辆未出现损坏情况，执法人员满意度高。④对执法人员进行立案数考核、对停车场进行环境监管、对拆除超限车辆检测点公开，使执法工作有法可依，全年未因执法问题而败诉。		
主要问题：	①产出、效果、影响力目标设置需要改进，如“暂扣车辆数”目标值为500辆次明显偏低，应根据往年情况进行设立，“专项整治立案数”目标值设定“≥1500件”偏低，实际单个专项立案数已高于1500件；“诉讼案件败诉数”目标值低于2次偏高，应为0次；②部分预算单价不合理，致单项预算执行率偏低，如“暴力抗法执勤安全保障”，项目是对特殊人员维稳补偿，每月1600元，年初定预算时考虑到部分金额购买执法防护装备，但实际仅支出4192元购买装备。因此，该项年初预算3.60万元，实际支出2.34万元，执行率65%。③在进行违章设施拆除以后，依然存在关于“非公标识”、“宣传牌”等投诉（共计42件），其中“非公标志”、“宣传牌”、“占用桥下空间”、“设摊”等投诉24件；路域环境未做到“八个无”，尤其宣传牌投诉在2019年8月发生8次，执法效果需要提高。④人员安排待加强枢纽站执法出动人次未达到年初目标值（4000次），为400次，远低于市境道口监管、市区重点区域执法出动人次，而枢纽站出动车次3568次，由400名执法人员大型枢纽站进行执法，人员安排较少。		
改进措施：	①将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与往年绩效制定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衡量、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②按照明细内容实际用途合理编制预算单价、数量，使预算编制更为合理。③聚焦问题源头解决，聚焦规范“有形之手”，聚焦公共法律服务，深化拓展联动联动机制，广泛运用科技化手段，综合治理综合施策，整合信息资源，强化数据对比，提高执法效能，推进落实联合监管机制。④根据历年实际情况调整出动人次，加强枢纽站区域监管，进一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坚持从严标准，进一步探索信用监管。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4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投入与管理 (36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暂扣车辆	项目保障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暂扣车辆的数量。	5	5	
	长途客运线路暗访数	考察执法人员对省际长途客运线路进行暗查暗访的数量。调查发现班线车辆是否存在站外上下客、未按规定站点停靠、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	5	5	
	专项整治立案数	全年各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案件数。	6	6	
	超限车辆数据采集数	考察超限设备投入后超限车辆采集情况。	5	5	
	违章设施拆除完成率	全年拆除各类违法违规设施以及整治各类影响路域环境的情况如老旧宣传牌等。	4	4	
	企业违法率排序情况月度通报	向社会通报企业违法率排序情况,企业违法率计算公式:企业案件数/企业运营车辆数*100%。	5	5	
	执法人次	全年各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数,包括本项目保障范围内联合执法的其他部门执法人员。	4	4	
效果目标 (15分)	重点路段拆违情况	对本市重点路段的违章户外广告、违法建筑等违章设施是否全部拆除,路域环境整体情况是否改善。	3	2	
	市境重点监管道口执法情况	考察市境重点监管道口执法监管情况。	2	2	
	违章车辆停车保全率	依法暂扣的车辆在指定停车场停放期间的保全度,保全率=完好保全车辆数/暂扣车辆总数	3	2	
	市区重点区域执法情况	考察市区重点区域执法监管情况。	3	3	

	枢纽站点执法情况	考察枢纽 站点执法监管情况。	2	1	
	执法人员满意度	考察管理 部门对资金投入和产出效果 的满意度。	2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诉讼案件败诉数	考察项目 实施范围内所立案件若发生 诉讼案件, 执法总队败诉案 件数。	2	2	
	路域环境达标率	考察路域 环境是否达到交通部“十三 五”全国公路养护管理目标 (即路域环境达到“八个无 ”)。	4	2	
	违章车停车场监督力度	考察对相 应违章车辆停放停车场的监 督力度。	3	3	
	治超系统检测点公示情 况	考察治理 超限超载系统检测位置是否 向社会公示。	2	2	
	整治非法客运考核机制	考察是否 建立非法客运查处考核机制 。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察项目 定位是否清晰, 是否有充分 的立项依据, 立项流程是否 规范。	2	2	
合计			100	89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